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13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

（四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郭海泉、张浩云、杨振林、李飞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（其中郭海泉、杨振林、李飞飞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，张浩云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因此上述四位董事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），经非关联董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、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、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，发生房屋租赁、物业服务、采购矿石及粉煤灰、物流服务等关联交易，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7,618,316.80元。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